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协议》，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等贷款人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90,000.00	9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融资文件不时应由借款人向任何融资方偿付的任何债务和负债（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或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佣金、税费、手续费、杂费等和各融资方执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其权利所发生的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融资方为实现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其权利聘请律师所合理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差旅费、各融资方的代理人、法律顾问和其它专业顾问的服务费等，但不包括法律、法规及有权机构明示规定不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就本协议所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应终止于最终到期日后三年期届满之日为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49,09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1.1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